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26），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2022-030）。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00
- 3、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399号栖乐荟A座15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逢良先生
-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 7、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5,768,6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780%。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67,267,6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087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501,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290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4,114,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301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47,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9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4%；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45,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0%；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9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6%；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47,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9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4%；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47,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9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4%；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47,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9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4%；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8%；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6%；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公司股东于逢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为此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9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37%；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68%；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44,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9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6%；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7%；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48,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2%；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1%；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该议题经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9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7%；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6%；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47,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该议题经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9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4%；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47,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9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4%；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47,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9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4%；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47,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9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4%；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42,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8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8%；反对 2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7%；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42,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8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8%；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45,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0%；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9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6%；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7%；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47,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9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4%；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47,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9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4%；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 9、《承诺管理制度》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47,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1%；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9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4%；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42,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8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8%；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王鹏鹤、张凡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